

如何傳福音？

3. 為何不是靠好行為得救？

加拉太書是使徒保羅寫給加拉太眾教會的一部為真理爭辯的護教書信，其中主要講述因信稱義的真理。使徒保羅在書信中清楚地指出，我們是因著信靠神所賜的耶穌基督的恩典而得救，不在乎人的行為與努力。這恩典與真理是惟獨從耶穌基督來的，因此我們是靠著聖靈的工作，悔改信基督是獨一的真神，接受耶穌基督是我們唯一的救主，如此，我們是因神的恩典可以得著在基督裏真正的自由。加拉太書第三章講到因信稱義的屬靈原則。

1. 宣告：加拉太人是因信福音而得救(3:1-5)

保羅一開始用很重的話說，無知的加拉太人阿，這裏的「無知」不是指頭腦中不知道，而是心中不願意順服聖靈的引領。耶穌復活後曾對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 24:25) 保羅警戒我們說：「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 6:9) 無知是很重斥責的話，這話主要是勸人不要被猶太教人所加上的傳統所迷惑。基督耶穌並他被釘十字架是我們人能夠得救的唯一方法。論到傳福音，保羅如此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 我們得救絕對不是靠行律法，乃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而白白的稱義。(羅 3:24)

保羅只問加拉太人一件事。(加 3:2) 這一件事是甚麼呢？這一件事就是當年他們信了福音，接受了聖靈，是因著信呢？還是因著行律法呢？答案是顯而易見的，保羅只不過是提醒他們罷了。

信服基督就得以稱義，不可再加上行割禮，或是守律法的規條。這些我們現代的人看來是很簡單又清楚，但是當時的信徒受到猶太教徒的逼迫，他們受了許多的苦後，他們就看不清楚了。保羅不希望他們又歸回猶太教的傳統信仰，因此警戒他們，指出他們過去為真道所受的苦，不是白白受的。(加 3:4)

2. 舊約：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3:6-9)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創 15:6) 這不是說他毫無瑕疵，完全公義，乃是說神稱他為義。亞伯拉罕信神不單指他信有神，不錯，信心的內涵必須是要相信有神，而且還要相信神是賞賜尋求祂的人。(來 11:6) 因著這樣的信心，人才可能倚靠神而蒙神的喜悅和祝福。我們應當知道，當亞伯拉罕順服神的時候，不僅僅是亞伯拉罕他個人的子孫蒙福，神也應許亞伯拉罕，將來世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創 12:3,18:18)

3. 新約：無人靠行律法得以稱義(3:10-14)

新約啓示我們，沒有任何一個從血氣生的人可以靠著遵行律法而得以在神面前稱義。「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19-20) 我們的罪必須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為我們塗抹除去，基督耶穌一定要被掛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 2:24) 如今我們向著罪當看自己是已死的，向著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11)

4. 應許：神與亞伯拉罕立了永約(3:15-18)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乃是在主前 2090 年所立的。(創 12:4,21:5,25:26,47:9) 同樣的應許後來臨到以撒。(創 26:24) 也臨到雅各。(創 28:15) 最後一次記載這永約是在雅各下埃及去的時候，乃在主前 1875 年。(創 46:2-4) 距離神在主前 1445 年藉摩西在西乃山頒布律法正好是 430 年。(出 12:40) 如此可見神是一位何等信實的神，祂絕對不會忘記祂和人所立的約。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永遠不能廢去的。(創 15:1-21)

5. 律法：律法引人到基督面前來(3:19-25)

律法是神設立的，本來是好的。沒有律法，人就不知道何為罪。(羅 7:7) 不知何為罪，並不是說人沒有犯罪，只是罪沒有被明文定規，顯明出來。但是律法是外添的，目的是叫過犯顯多。(羅 5:20) 若是人沒有過犯，自然也就不需要律法了。因著律法的照明，人清楚知道自己的罪，並且承認自己有許多的罪，也完全接受自己無法除罪的事實，就會被引到基督面前來。(加 3:24) 感謝神，基督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成全律法。(太 5:17)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靠祂的人都得著義。(羅 10:4) 基督的律法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加 5:14) 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3:19-25)

6. 身分：被贖者得兒子的名分(3:26-29)

我們因著信靠耶穌都成為神的兒子，神的兒子有何特權呢？第一、受洗歸入基督，第二、披戴基督，第三、在基督裏與眾聖徒合一，第四、承受基督的產業。感謝神！

7. 經歷：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 2:20)

(1) 肉體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5)

(2) 世界和我都被釘在十字架上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3) 信徒為十字架受逼迫

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 6:12)

(4)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

我若仍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加 5:11)

(5) 被釘在十字架的人是受咒詛的

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基督已經為我們成了咒詛，因此我們不再被定罪了。

我們得救是因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代死，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乃是神的恩典。我們只要信靠基督的救贖大功，就可得救。但是得救後，心被恩感，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十字架使我們的肉體被釘死、世界被釘死、律法的控告被釘死、舊人被釘死。感謝主！